# 收快递收出麻烦事 上级告下属侵犯隐私权

小红和小昭系同事关系，因工作需要，小昭在知晓信件内容的前提下拿走收件人为小红的信件，交由监理公司盖章。小红认为小昭的行为侵犯了自己隐私权。近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驳回小红的诉请。双方均服判息诉。

工作冲突，上司怒告下属侵权

小红和小昭是上下级，同在A公司工作。在该公司和B公司合作时，有一份文件比较紧急，需要交监理公司进行盖章，B公司的负责人何某就以个人名义将文件以快递形式发给了小红，并同时将情况告知小昭。

不巧的是，快递送到的时候小红正好不在，于是被放在了保安室，小昭路过保安室时看到是A公司发来的快递，确认了一下的确是这份重要文件。平日里他就对上司小红的工作风格有些不满，于是没有告诉小红就把快递交给监理公司了。小红之后才知道了这件事，她觉得明明是自己的私人快递却被小昭自说自话地拿走了，这种行为无疑侵犯了她的隐私权，她要求小昭赔礼道歉，小昭积怨已久自然不愿意道歉，反而对着小红抱怨了一番平时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小红一怒之下遂将其告上法庭。

庭审交锋，隐私权之争各有说法

"我没有拆封快递，而是直接转交给监理单位盖章了；里面的资料不涉及私人文件，只是一个对公的文件。我在拿快递之前我知道快递内容并且快递单号也都由寄件人告诉我了。"被告小昭觉得自己很冤枉。况且这份文件之前已经拖拉了五六天，他实在是急不过，才会一看到快递就交了出去。

而原告小红则认为，不论公事的紧急程度，既然写明了是自己的私人快递，就不应该随意处置，跟进工作进度无可厚非，大家可以沟通，小昭擅自处置他人物品的行为和不愿意道歉的傲慢态度令小红无法接受。

本案争议的焦点就是小昭到底有没有把快递拆除，小昭称他并没有拆快递，而是直接把快递一并交给了监理公司，小红则通过递交的证据证明当时小昭的确是把快递拆开了。庭审中，虎丘院通过原告手机联系A公司员工何某，确认了原、被告双方都曾向其借要过这份材料，而何某也在盖好章后立即告知被告已经盖好章，并告知单号便于查询；并且原、被告双方均知道该信件中的资料为这个材料，他们没有给原告发送过任何私人快递。

另查明，A公司曾多次发送需要签字盖章的工程资料、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单等对公资料给原告，且他们从未向原告发送过私人信件。最后，虎丘法院认为被告小昭并未侵犯原告小红的隐私权，故对原告主张要求被告赔礼道歉及支付精神抚慰金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法官连线，此案的承办法官指出，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一种人格权。隐私权的客体是个人隐私。

在本案中，首先，涉案信件的内容为工作资料，该材料并非不能公开的材料，也非不能让他人知悉的个人秘密，不涉及个人信息、私人活动、私有领域，并不涉及原告个人隐私。

其次，原被告属于上下级关系，公做资料流转的整个流程并未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即使被告处理信件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不符合公司工作流程，亦系工作范畴，应由A公司做内部处理。

最后，隐私权纠纷属于一般侵权之诉，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为：不法行为、主观过错、损害事实和因果关系。设计院在将案涉信件交邮后即告知被告该信件快递单号，便于被告随时查看派送信息，被告因时间紧急，将案涉信件拿走交由监理公司，均基于工作需要，客观上并未造成原告的个人隐私受损害的后果。并且，本案中原、被告均知晓该信件中的资料系工作材料，不含个人信件，被告主观上并无侵犯原告个人隐私的故意与过失。被告的行为不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综上，被告并未侵犯原告的隐私权，故本院对原告主张要求被告赔礼道歉及支付精神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黄天涵 赵建荣 金刚）

## 不付房租拒绝迁出 强制清场物归原主

潘某向陆某租赁黄埭镇某四层店面准备经营，后由于经济困难装修停工，租金一直没有支付，法院判决后也拒不交还房屋。近日，相城法院对该四层店面内的物品进行了强制清场，并将清空后的房屋交还房主陆某。

2017年3月，潘某与陆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潘某开始装修，但在支付了2万元押金后一直没有支付租金，最后装修停工，人也找不到了。陆某遂于9月向相城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合同、返还房屋、支付租金等。开庭时，潘某应诉表示不愿解除合同，但也拿不出租金。最终，法院判决双方合同解除，潘某应迁出房屋、返还陆某，并给付租金、违约金等。

陆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后，法院依法通过传票、电话、张贴执行公告等方式敦促其履行义务，但潘某一直没有到法院处理案件、接受讯问。法官与其电话沟通时，他总是称自己投入了不少钱，要求再给他一些时间筹钱继续装修，却始终没有积极的履行行为。

5月17日，相城法院决定依法对涉案房屋内的物品进行强制迁出、清场，以保障原告陆某的合法权益。为保障清场行动顺利进行，防止潘某阻挠执法，该院派出执行法官、助理及书记员、法警等组成的十余人团队，并邀请派出所部分警辅协助行动。

在30多度的高温下，法院工作人员依法监督工人搬出物品、清点数量、固定证据，做好执法视频记录和笔录，并对围观的市民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维护了良好的执行秩序。经过一个下午的细心工作，现场基本清理完毕，房屋终于得以物归原主。

（陈宽成 丁莉华）

## 房子卖便宜了 所有权人要求撤销买卖合同被驳回

近年来，房屋买卖一直是大家关注的热点，纠纷产生的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卖方欲提高房价而拒绝履行合同，或者卖方故意拖延、不及时配合买方办理相关手续，或者因政策原因导致买方无法获取买房资格或无法支付房款等。然而，大家听说过公证委托第三人卖房，又觉得房子卖便宜了而要撤销买卖合同的吗？近日，吴中法院审结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案。

郝某和孙某有债务关系，在2017年，郝某、孙某和吴某三方共同签订了一份代偿协议，明确郝某对孙某有770万债权，2017年4月21日前归还，吴某自愿代孙某偿还借款，孙某将他的一套房屋委托给吴某，欠款到期时，郝某有权要求吴某直接处分该房产或以房抵债或直接变卖等，来偿偿孙某的债务。协议签订后，孙某去公证处做了公证委托，全权委托吴某办理上述房屋的出售事宜并声明知悉委托的法律意义和后果。

杨某夫妇正好打算在涉案房屋所在的小区买房，就在中介处留了电话，经中介联系，杨某夫妇看中了该套房屋，谈妥了价格。在签订合同的时候，杨某夫妇看到吴某带有经公证过的委托书及房屋产证，便通过中介签订了买卖合同，吴某在委托代理人处签名并代孙某在出卖人处签了名，随后又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杨某夫妇以835万元买下了该套房屋并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然而，当孙某得知房屋以835万元的价格出售后，认为售价低于市场价格的70%，属于显失公平，并且认为虽然签署了公证委托书，委托吴某出售房屋，但本质上起因于债务关系，出售房屋并非他的真实意思表示，于是起诉至吴中法院，要求撤销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和苏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将涉案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产权恢复至孙某名下。

杨某夫妇认为，他们与孙某公证授权的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且已经支付了全部房款并办理了过户手续，是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涉案房屋是通过中介机构挂牌交易买卖的，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第三人吴某也认为房屋买卖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审理过程中，经孙某申请及双方当事人摇号选取，本院委托某评估公司对涉案房屋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该评估公司认定涉案房屋在2017年4月13日（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的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1098.49万元。经质证，双方对评估的真实性及评估金额均没有异议。

吴中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原、被告双方系通过居间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通过资金托管方式支付价款，孙某未能举证证明杨某夫妇利用相关经验或优势，致使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原则；其次，涉案房屋评估价为1098.49万元，杨某夫妇以835万元的价格购买，该价款不属于明显过低，亦不低于孙某所提出低于的市场价格的70%；再次，根据孙某出具的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委托书和声明，可以看出孙某对出售涉案房屋是有预知的，难以认定出售涉案房屋与其真实意思相悖。综上，涉案房屋价款虽低于当时的市场价，但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显失公平，且无证据证实杨某夫妇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孙某利益之行为，故孙某的主张缺乏依据，本院对孙某请求撤销该买卖合同及其他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若孙某认为吴某存在低于委托时约定的最低售价出售房屋给其造成损失的，其可另行主张。最终判决驳回原告孙某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依法要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特别是在从事较为重大民事行为时，更要谨重考虑且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是买卖双方还是中介公司，都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法官提醒大家，在二手房交易中，要严格审查房屋的权属，签订购房协议之前应要求对方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购房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到房管局查询房屋上负载权利的情况；合同约定应明确网签时间、涤除抵押权、资金托管、户口迁移、违约金等问题，预防纠纷的发生。

（沈君燕 肖佳）

## 学车学到一半 驾校突然"消失"

抱着急切的心情去学车，满怀希望的学了个开头，再去学习的时候发现驾校不见了，这是何等的悲哀！别以为这件事很遥远，其实就发生在我们身边。近日昆山法院花桥法庭就判决了一个这样的案件。

??市民小王说，去年他在花桥与一自称驾校教练的吴某签订了一份驾驶员培训合同，该合同甲方为昆山某驾校，合同约定由该驾校为他提供培训服务，并加盖了该驾校驾驶员培训学校的公章，签约后小王分两次支付了培训费5300元给吴教练。在科目一考试过后由于工作繁忙等原因，小王很长一段时间没去驾校接受培训，谁知等他再去该驾校找吴教练时，发现已人去楼空，于是他马上电话联系了吴教练。吴教练表示驾校已经搬迁至安徽，他们可以安排小王去安徽继续学车考试。小王深感去外地学习考试不方便，就要求吴教练退款，然而吴教练让他自行联系安徽的驾校之后便再也联系不上了。无奈的小王只能起诉到法院维护自己的权益。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小王与吴教练签订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系双方的意思表示，现小王仅在吴教练的培训下通过驾驶员科目一的培训，合同目的并未实现，可以要求解除该合同且要求吴教练退款，由于吴教练收取培训费的系其个人行为，且无论是该合同中注明的甲方"昆山某驾校"还是盖章的"某驾校驾驶员培训学校"均无登记信息，故退款的主体系在合同中签名并实际收款的吴教练。关于退款的数额，由于庭审中小王自己认可在吴教练的培训下已进行了科目一的考试，且吴教练陈述可以转向安徽考试，小王因学车地点等原因不愿前往，故本院综合认定退款为2500元。

法官提示：驾校与学员之间实际上是一种培训服务合同关系，学员选择就近在某培训点报名培训，一定程度上就是选择了合同履行地，驾校如果因自身原因单方变更（下转中缝）

## 电动车自燃谁之过？

家住太仓市沙溪镇的张某某在2016年7月份以9650元的价格在沙溪镇某电动车经营部购买了一辆四轮电动车。当时不到一年时间，在2017年5月的一天，该四轮电动车在充电的过程中发生了自燃，整车被烧毁。张某某认为该电动车经营部向其销售了质量不合格产品，向经营者索要赔偿，但双方协商未果，张某某为维护自己作为消费者的权益，一纸诉状将该电动车经营部诉至法院。

太仓市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在审理过程中，作为被告的电动车经营部向法院答辩称，原告在被告处购买的电瓶车安装的是48V的干电池。2016年11月，在原告要求下被告为其替换成水电池。后原告又要求被告加装一块12V的水电池，被告没有同意，并告知其加装电池的危险，但原告在其他经销商处私自加装一块12V水电池。被告认为起火的原因是原告加装水电池，导致线路起火。被告不同意赔偿原告的损失。庭审中，该电动车经营部向法院提供了江苏省轻型电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但该检验报告的检验车型并非原告所购车型。

法院经审理认为：《检验报告》的标的物不是原告购买的电动四轮车，故被告电动车经营部提供该《检验报告》不能证明涉案电动四轮车质量合格。被告电动车经营部将未经检验合格的电动四轮车卖与原告张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原告张某某自行在电动四轮车内加装电池，增加了电动四轮车的使用风险，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也具有重大过错。综合考虑原、被告过错大小与电动四轮车的销售价格、使用年限、残值等因素，法院酌定被告电动车经营部赔偿原告张某某2000元，其余损失由原告张某某自行负担。

法官提醒：产品质量不应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者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但消费者在使用产品时，也应仔细研读使用说明书，同时避免对产品进行不符合安全规范的改装，否则因此造成损失，自身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凌波 肖佳）

（上接8版）合同履行地，属于对合同的重大变更情形，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学员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驾校应当退款。提醒广大要学车的市民们，一定要到正规驾校报名点报名，缴费不要交给教练个人，最好让教练带着去驾校财务部缴费，缴费后要保留好盖驾校章的收据，一定要签订学车合同，莫要贪小便宜吃大亏。

（叶翌晨 金刚）

ZARA专厅夏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98元，老花眼镜36元，暴龙眼镜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泰祥
春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江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